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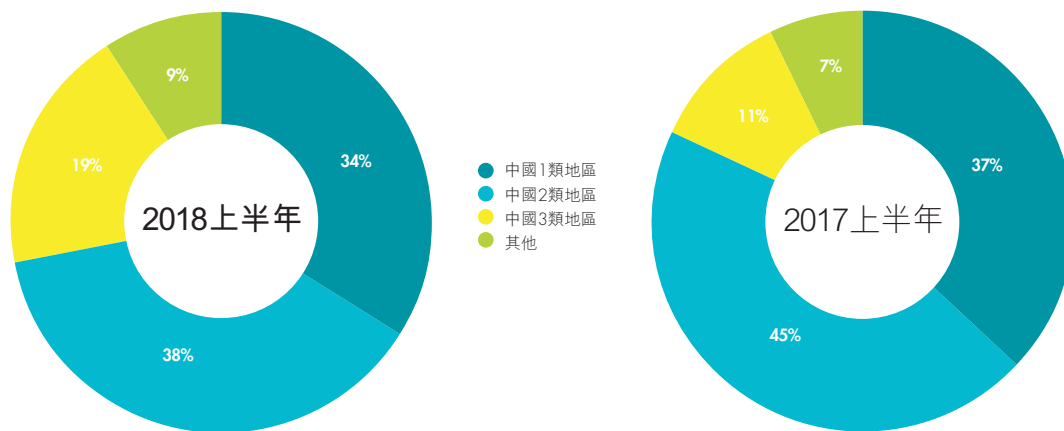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新增總裝機容量22.3兆瓦（「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7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座），總裝機容量約2,061.6兆瓦（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64.1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約佔96%）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各附屬公司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6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37%及45%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的1類地區及2類地區；而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類地區及2類地區分別佔總裝機容量的34%及38%。此舉顯示出我們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如「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發掘更多發展良機。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擁有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96兆瓦，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全部併網而第二期(裝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 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003,438兆瓦時(「兆瓦時」)增至約1,546,170兆瓦時，增幅約54%。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 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 太陽能發電站	55	1,707.8	1,209,866	713	38	1,380.3	939,044	711
— 風力發電站	<u>1</u>	<u>48.0</u>	<u>62,656</u>	<u>1,305</u>	<u>—</u>	<u>—</u>	<u>—</u>	<u>—</u>
	56	1,755.8	1,272,522		38	1,380.3	939,044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太陽能發電站	<u>12</u>	<u>353.8</u>	<u>273,648</u>	<u>773</u>	<u>4</u>	<u>83.8</u>	<u>64,394</u>	<u>768</u>
總計	<u>68</u>	<u>2,109.6</u>	<u>1,546,170</u>		<u>42</u>	<u>1,464.1</u>	<u>1,003,438</u>	

本期間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太陽能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於本期間略微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電力交易，包括跨省太陽能電力輸送，以改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第一座風力發電站於本期間錄得1,305的平均利用小時，較國內行業水平高14%。

表2 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風力	發電量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8	—	280.0	228,838	179	0.78
中國寧夏	1	—	200.0	149,431	112	0.75
中國甘肅	1	—	100.0	64,521	53	0.82
1類地區小計	10	—	580.0	442,790	344	0.78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167,117	142	0.85
中國山西	4	—	170.0	142,723	106	0.74
中國新疆	7	—	120.2	89,870	66	0.73
中國內蒙古	1	—	60.0	53,502	44	0.81
中國雲南	3	—	57.1	42,248	30	0.71
中國河北	2	—	37.3	27,976	25	0.89
2類地區小計	21	—	644.6	523,436	413	0.78
(iii) 3類地區						
中國廣西	1	—	60.0	29,821	25	0.83
中國湖北	1	—	100.0	58,273	55	0.94
中國山東	1	—	40.0	27,412	24	0.86
中國湖南	6	—	120.0	52,429	52	1.00
中國廣東	3	—	2.8	1,590	1	0.62
中國浙江	1	—	3.0	2,757	1	0.40
3類地區小計	13	—	325.8	172,282	158	0.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太陽能	風力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iv) 其他						
英國(「英國」)	6	—	82.4	44,000	43	0.98
中國山西	—	1	48.0	62,656	32	0.51
中國西藏	5	—	75.0	27,358	26	0.94
其他小計	11	1	205.4	134,014	101	0.75
附屬公司小計	55	1	1,755.8	1,272,522	1,016	0.80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內蒙古	4	—	160.0	140,668	88	0.63
中國雲南	2	—	60.0	34,325	28	0.82
中國山西	1	—	50.0	34,201	28	0.82
中國青海	2	—	50.0	41,714	38	0.91
中國江蘇*	3	—	33.8	22,740	39	1.72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12	—	353.8	273,648	221	0.81
總計	67	1	2,109.6	1,546,170	1,237	0.80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七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 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後，本集團成功贏得位於安徽省的100兆瓦水面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又一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於漁業與太陽能發電站互補以及下沉區域的綜合生態控制方面全面體現了技術創新。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了中國若干光伏扶貧項目：一個位於廣東，總裝機容量75兆瓦；及兩個位於四川總裝機容量50兆瓦正在建設中。

##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渠道籌得資金約人民幣39億元。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一間政策性貸款銀行的一項長期貸款批准，以替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的項目建設貸款約人民幣12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出有關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無異議函。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另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合共本金金額人民幣18億元的該等債券。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EBITDA

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約27%；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本期間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來源於收購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開發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期間於本期間確認公允值虧損的金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96.68%股權的認購期權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已於行使期截止前向項目公司的主要股東送達正式行使通知，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尚未進行。因此，公允值虧損(即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予確認。

餘下結餘指就重新計量收購另一聯營公司的95%股權的另一認購期權的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承諾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變動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虧損於本期間不再適用。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於本期間，由於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籌得債務融資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9億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扣除資本化股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幅為64%。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發行美元優先票據以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降幅為80%。

整體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借款加可換股債券)對收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21%降至本期間的7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為人民幣61百萬元乃確認為開支，並涉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九月分別授出589百萬份及80百萬份購股權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兩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期間，第五批及第六批之還款出現進一步延遲。就英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與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有關之收入)而言，其通常於三個月內支付，原因為處理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申請需要時間。

表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7		76
應收電價補貼				
一 中國				
一 第五批	100.0	105	100.0	60
一 第六批	678.0	901	678.0	529
一 第七批	284.8	714	277.2	564
一 第八批或之後	610.6	736	595.9	499
一 英國	82.4	26	82.4	11
總計	<u>1,755.8</u>	<u>2,599</u>	<u>1,733.5</u>	<u>1,739</u>

##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贖回兩筆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為100百萬美元及港幣233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長期借貸約人民幣39億元，包括發行境內三年期人民幣300百萬元之中期票據及境外三年期100百萬美元之貸款的再融資。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1%增加6%至本期間的8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期間內略微降低，約為19.6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47)。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6%上升至本期間的2.6%。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期內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本期間該比率為1.9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

##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96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22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542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金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82	18,206
應付建築成本	793	1,264
可換股債券	<u>924</u>	<u>981</u>
借貸總額	20,799	20,451
減：現金存款	<u>(3,523)</u>	<u>(3,735)</u>
債務淨額	17,276	16,716
權益總額	<u>6,345</u>	<u>6,428</u>
資本總額	<u><u>23,621</u></u>	<u><u>23,144</u></u>
資本負債比率	<u><u>73.1%</u></u>	<u><u>72.2%</u></u>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性開支。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143	487	462	3,092
港幣	—	—	239	239
美元	—	—	147	147
英鎊	4	—	41	45
	<u>2,147</u>	<u>487</u>	<u>889</u>	<u>3,523</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724	—	—	1,724
流動部分	<u>423</u>	<u>487</u>	<u>889</u>	<u>1,799</u>
	<u>2,147</u>	<u>487</u>	<u>889</u>	<u>3,5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年期 (年)
人民幣	4,207	1,038	5,493	3,629	749	15,116	6.34
美元	875	2,342	972	—	—	4,189	1.80
港幣	211	93	—	—	—	304	1.27
英鎊	<u>24</u>	<u>202</u>	<u>85</u>	<u>474</u>	<u>—</u>	<u>785</u>	<u>4.65</u>
	5,317	3,675	6,550	4,103	749	20,394	<u>5.43</u>
減：未攤銷貸款 融資費用	<u>(103)</u>	<u>(83)</u>	<u>(85)</u>	<u>(89)</u>	<u>(28)</u>	<u>(388)</u>	
賬面值	<u>5,214</u>	<u>3,592</u>	<u>6,465</u>	<u>4,014</u>	<u>721</u>	<u>20,006</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53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於本期間內，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分別佔總額之約70.6%及17.6%。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亦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之附屬公司。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性風險極小。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76%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除以抵押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之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向其餘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6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英國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付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款，因此暫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自刊發最新年報以來的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未來展望

在全球進行低碳能源體系轉型的趨勢下，近年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極為迅速，根據21世紀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REN21」)的2018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現狀報告》(「全球狀況報告」)顯示，2017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到全球發電量淨增加值的70%，同時對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投資已超過對新增化石燃料和核能發電投資總和的兩倍以上，其中，與2016年相比，光伏(「光伏」)發電裝機總量增加了29%，達到98吉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大於燃煤、

天然氣和核電淨增裝機容量之和。目前，世界大多數國正積極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以及《巴黎協定》中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中國一直本著負責任的態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實現發展方式轉變的重大機遇，並且積極探索符合中國國情的低碳發展道路。「十三五」以來，中國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高質量經濟發展與綠色環保重要性顯著提升。隨著太陽能電池技術進步的快速提高，太陽能產品及設備成本和光伏發電成本快速下降，在各項光伏政策的支持下，我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連續5年全球第一，累計裝機規模連續3年位居全球第一，「十三五」期間，光伏發電建設速度進一步加快，年平均裝機增長率達75%。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2017年國內全年光伏新增裝機量約53吉瓦，佔據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的50%以上，相較2016年的34.5吉瓦裝機量大幅增長53.62%，其中光伏電站新增裝機量33.62吉瓦，同比增長11%，分布式光伏新增裝機量19.44吉瓦，同比增長了近3.7倍。截至2018年4月底，我國光伏發電累計併網裝機量已達140吉瓦，已提前超額完成了《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目標。由此可見，中國綠色經濟轉型的時代已然到來。

國內光伏行業在取得顯著成績的同時，也遇到一些問題。一是補貼缺口持續擴大，二是限電問題，三是產能過大存在隱患。為保障光伏行業長期健康發展、緩解可再生能源補貼壓力，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於2018年5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對2018年各類光伏電站建設指標以及三類地區上網電價進行調整。新政的出台對光伏行業尤其是其上游和中游制造商造成短期衝擊，但長遠來說是有利於緩解補貼壓力、解決消納問題、激發企業發展內生動力、促進地方降低非技術成本及改善營商環境。

作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熊貓綠能一直積極響應國家建設綠色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方針。2016年，熊貓綠能攜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行建設「熊貓電站」計劃，2017年6月，熊貓綠能旗下全球首個「熊貓電站」在山西大同落地，同年10月，全球第二個「熊貓電站」落地廣西貴港，2018年，熊貓綠能將繼續推動「熊貓電站」在中國落地。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熊貓綠能及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旗下擁有68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11吉瓦，2018年前6個月的發電量為1,546,170兆瓦時，約相當於：節約標準煤51萬噸、減少133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2,833噸二氧化硫排放，同時減少11,906噸氮氧化物排放，等同於7,249萬棵樹一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借助在電站運維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技術創新，熊貓綠能在第十二屆(2018)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上海)展覽會(「2018 SNEC」)上正式推出服務於全球新能源電站智能化管理的運維綜合解決方案——「熊貓運維」，用於整合行業優勢資源，助力新能源行業整體運維效率及效益的提升。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實施「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面對當下挑戰及機遇，熊貓綠能將會繼續積極響應及參與國家綠色經濟轉型的戰略行動中，深化集水、光、風及儲能為一體的多能互補的協同作用。在光伏行業的轉型之際，熊貓綠能會放緩收購項目的步伐，利用自身先進的電站運維經驗及技術來發展輕資產業務和降低營運成本，拓寬融資渠道以優化融資結構，繼續進行技術創新，以迎接光伏發電的平價上網時代和推動新能源在全球的普及。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304	187
電價補貼		712	503
收入	3	1,016	690
其他收入		6	1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0)	(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8)
運維成本		(29)	(33)
租金及差餉		(14)	(9)
業務招待費		(6)	(9)
水電費		(5)	(3)
其他支出		(18)	(17)
EBITDA <sup>#</sup>		881	55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	(8)
折舊		(285)	(20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4	33	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5	(79)	(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6	—	(229)
融資成本：	4		
(i)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569)	(348)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			
— 本期間贖回／兌換		(6)	(216)
— 於本期間末尚未償還		(57)	(106)
融資收入		43	1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1)	(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4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	3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	38
所得稅開支	7	<u>(19)</u>	<u>(1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87)</u></u>	<u><u>27</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87)	24
—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u>(87)</u></u>	<u><u>2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0.91)	0.37
— 攤薄(人民幣分)	9	<u>(0.91)</u>	<u>(0.04)</u>

#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87)	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 扣除稅項	6	(11)
貨幣換算差額	(63)	10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57)</u>	<u>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4)</u>	<u>119</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44)	116
— 非控股權益	—	3
	<u>(144)</u>	<u>11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4	15,567
無形資產		2,524	2,52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85	8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	13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1	2,050
已抵押存款		1,724	903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u>23,096</u>	<u>22,00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096</u>	<u>22,00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	231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0	2,599	1,73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9	1,786
已抵押存款		423	1,229
受限制現金		487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	1,593
		<u>6,422</u>	<u>6,588</u>
流動資產總額		<u>6,422</u>	<u>6,588</u>
<b>資產總額</b>		<u>29,518</u>	<u>28,594</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1	803	803
儲備		4,990	5,073
		<u>5,793</u>	<u>5,876</u>
非控股權益		552	552
		<u>552</u>	<u>552</u>
<b>權益總額</b>		<u>6,345</u>	<u>6,428</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4,792	12,997
應付或有對價		13	16
遞延政府補助		7	7
遞延稅項負債		725	72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	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42</u>	<u>13,75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0	2,2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290	5,209
可換股債券	13	924	981
應付或有對價		16	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	1
流動負債總額		<u>7,631</u>	<u>8,412</u>
負債總額		<u>23,173</u>	<u>22,1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518</u>	<u>28,59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件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

#### 發行中期票據(附註12)

本集團已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300百萬元票息7.5厘的中期票據，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9,0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90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同日，本集團擁有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2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作為裝機總容量74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未退還按金。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需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被收購方之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就約人民幣12億元的長期貸款取得中國一間政策性貸款銀行的批准，以取代一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的項目建設貸款。
- (ii) 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成功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
- (ii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進行，本集團將嘗試與其他有意投資者（如有）共同投資，並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將予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之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誠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以及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及將收購或興建的其他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2 可比較數字調整

### (i) 有關業務合併的調整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若干收購事項。如先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述，於此等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為臨時公允值。於計量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新資料。購買價分配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落實。因此，本集團已就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及相應議價購買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收購日期的計量期間調整。
- (b)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早行使認購期權並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認購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終止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其本應與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的相應減少確認為代價的一部份。經修訂呈列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產生任何影響。

### (ii)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若干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後，與若干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有關的已付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其本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

上述變動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中妥為反映，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上述調整，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減少(附註(i)(a))	(311)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減少(附註(i)(b))	(124)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減少(附註(i)(b))	12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減少(附註ii)	<u>61</u>
該期間內溢利減少	<u><u>(250)</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減少	
— 本公司股東	(250)
— 非控股權益	<u>—</u>
	<u><u>(250)</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 基本(人民幣分)	(3.81)
— 攤薄(人民幣分)	<u><u>(3.43)</u></u>

## 2.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而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準則的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的影響的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等承擔的絕大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該準則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租賃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準則之財務影響，且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 2.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七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對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973	653
英國(「英國」)	43	37
	<u>1,016</u>	<u>690</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8,565
英國	895	951
其他	1	13
	<u>19,461</u>	<u>19,0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179	156
客戶B	141	131
客戶C	138	72
客戶D	112	不適用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支出

491

308

— 貸款融資費用

89

40

580

348

有關可換股債券：

(i) 於本期間贖回／兌換：

— 應計利息

6

123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虧損

—

53

— 提早贖回虧損

—

40

6

216

(ii) 於本年度末尚未償還：

— 應計利息

64

96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7)

10

57

106

利息資本化前之融資成本總額

643

322

減：資本化利息

(11)

—

632

322

##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就收購投資發行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認購期權	(43)	(43)
非上市投資	(36)	12
先前於一項投資持有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權益	—	(3)
	<u>(79)</u>	<u>(34)</u>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229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9	12
遞延所得稅	—	(1)
	<u>19</u>	<u>11</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87)	2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9,530</u>	<u>6,55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0.91)</u>	<u>0.3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然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及公允值變動。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7)	24
假設行使/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可換股債券)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估計增值	—	10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虧損	—	(22)
— 提早贖回虧損	—	(15)
	<u>          </u>	<u>          </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虧損	----- (87)	----- (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經以下調整:	9,530	6,553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502
— 假設行使購股權	—	11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	208
	<u>          </u>	<u>          </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30	----- 7,2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          </u> (0.91)	<u>          </u> (0.04)

1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91	55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	<u>2,482</u>	<u>1,663</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	2,573	1,718
應收票據	<u>26</u>	<u>21</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u>          </u> 2,599	<u>          </u> 1,7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91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一般於兩個月內償付。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159	1,512
1至30日	55	41
31至60日	35	56
61至90日	65	11
91至180日	71	36
181至365日	125	62
超過365日	63	—
	<u>2,573</u>	<u>1,718</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1,637</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530</u>	<u>803</u>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14,792	12,997
流動	<u>4,290</u>	<u>5,209</u>
	<u>19,082</u>	<u>18,20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06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1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2,674
償還銀行借款	(2,979)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902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133)
來自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2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6
匯兌差額	33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9,082</u></u>

### 13 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內負債部分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4	7	981
應計利息	70	—	70
已確認其後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	(7)	(7)
利息結算	(24)	—	(24)
於到期時贖回	(104)	—	(104)
匯兌差額	8	—	8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924</u></u>	<u><u>—</u></u>	<u><u>924</u></u>

### 14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及實現併網。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所收購發電站				
	之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現金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裝機容量 兆瓦
卓資縣陸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五月	100%	18	太陽能	內蒙古	2	20

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對價：</b>	
現金對價	<u>18</u>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
可收回增值稅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
遞延稅項負債	<u>(3)</u>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51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u>(33)</u>
	<u>18</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應付對價	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減：現金對價	<u>(18)</u>
	<u>1</u>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